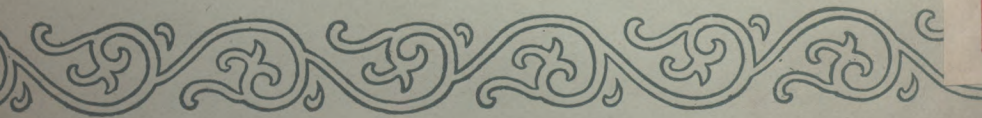


國文法草創

陳承澤著



商務印書館





國文法草創

陳承澤 著



商務印書館





國 文 法 草 創

陳承澤著

★版權所有★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上 海 勞 動 印 製 廠 印 刷

7017·8

1957年6月初版

開本 787×1092 1/32

1957年6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字數 57,000

印張 8

印數 1—6,000

定價(7) 洋 0.28

目錄

重印國文法草創序	5
自序	7
一 緒言	9
二 研究法大綱	11
三 文法上應待解決之諸懸案	18
四 字類系統問題 (一)字類界劃問題 (二)字類活用問題 (三)字類引伸順序問題	27
四 字與詞 虛字與實字	27
(一)字與詞 (二)虛字與實字 (三)字與詞虛字與實字之對照	33
五 名字	33
(甲)名字 (乙)代名字	37
六 動字	37
(甲)自動字 (子)一般自動字 (丑)關係自動字 (寅)不完全自動字 (乙)他動字	44
七 象字	47
(甲)一般象字 (乙)指示象字 (丙)語助象字	47

八 副字

(甲)限制副字 (乙)修飾副字 (丙)疑問副字

53

九 介字

(甲)前置介字 (子)第一種之前置介字 (丑)第二種之前置介字 (寅)第三種之前置介字

57

(乙)後置介字

61

十 連字

(甲)一般連字 (乙)條件連字

63

十一 助字

(一)語末助字

68

(甲)專用於指示或敘述之助字 (子)專用於指示之助字 (丑)專用於敘述之助字

68

(乙)用於敘指而帶有多少感情之助字 (子)用於斷敘之助字 (丑)用於敘斷及提敘之意之助字

(寅)用於敘斷而

並有咏歎之意之助字 (卯)用於指示而兼有咏歎之意之助字

(二)語首助字

77

(三)語間助字

77

十二 感字

80

十三 活用之實例

82

(甲)活用之範圍

82

(乙)本用的活用

83

(丙)非本用的活用 (子)一般的非本用的活用 (丑)特別的非本用的活用

重印國文法草創序

陳承澤先生的國文法草創是馬氏文通以後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內最有趣的一部講文言語法的書。著者在「研究法大綱」這一章裏提出三個原則。「研究中國文法有數事宜注意焉：其一，說明的，非創造的；其二，獨立的，非模倣的；其三，實用的，非裝飾的」。拿現在的用語來說：第一，語法規律應該從語法現象歸納，不能憑語法學家的主觀來制定；第二，一種語言有一種語言的語法，研究漢語的語法不可拿西方的語法來硬套；第三，理論必須聯係實際——在這方面，陳氏特別指出幾點：（一）不用語源的說明來代替語法的說明；（二）不把修辭上的特例當作語法上的通例；（三）不作無用的分類；（四）不以例外否定規律。這些原則，直到現在也還有少數語法學家不願意承認，而陳氏遠在三十多年以前就已經提出來，不能不說是他的卓識。

陳氏自己是按照這些原則進行研究的。他的書裏有很多新穎的見解，雖然像任何別的語法書一樣，也有好些難為定論的說法。第四章到第十二章分論詞類，是本書的中心內容，但是現在的讀者最能從裏邊得到教益的，我以為還應當數第二章「研究法大綱」，第三章「文法上應待解決之諸懸案」，第十三章即末了一章「活用之實例」。最後這一章尤其有啓發作用。古漢語

裏詞類轉化遠比現代漢語容易，但是別的語法書只一般地談轉變或活用，而陳氏則區別各種情況，條分縷析，值得我們學習。

國文法草創是五萬字左右的一本小書，但是裏邊包含很多寶貴的東西。「以少許勝人多許」的評語，著者是可以當之而無愧的。



呂叔湘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六日

自序

國文法草創十三篇，乃就前登學藝雜誌之稿增削而成者，距前稿發表後，凡一年有餘。變更之處，約在三分一以上。

本書着手在七八年之前，易稿十餘次，搜集之材料，殆幾百萬言，師友之相與討論詰質者以十數，而其所得，不過爾爾。研究之難，至於如此，非始意所期也。在學藝雜誌發表後，經反覆審查，不滿之處尙復不少。予決定更編高等國文法研究，詳其說明，多其圖表，增遺補缺，勉成一家之言。驟膺疾病，綿歷時序，完成之期，因以頓挫。不得已，遂將本書先加訂正，付之單行。徵引簡率，文字蕪雜，自知不免。所以急於發表者，冀早得海內賢達之教正也。

至於研究方針，則先注重於純理的研究，而次及于實用的研究；先注重於一般歸納的研究，而次及于精密之歷史的比較的研究。非不欲數管齊下，然靡特學力弗充，抑亦研究程序上所不許也。苟躐等而爲之，則又恐流于模倣之弊。前車具在，不敢效尤。其詳當于高等國文法研究中言之，茲不縷述。



一 緒言

語言、文字問題，其爲重要，人人知之。從事於研究者，亦固有人矣。不獨今日也，即在昔時，考據家之所發見，古文家之所推敲，其說明方法誠舊矣，其所研究範圍誠有限矣；然欲屏諸文字研究之外，亦不可也。洎乎近日通西文者，乃承襲外國文法，施諸漢文之研究，其說明方法誠較新矣，其研究範圍亦較廣矣；然而攻鑽或涉於皮毛，比附每鄰於牽強，遂欲認爲研究之正軌，恐亦未然也。不揣冒昧，請從隗始。探語學共通之原理，考組織變遷之沿革，抒其所見，作爲是篇。意欲比較東西之異同，溝通新舊之隔閡，望甚奢也。然個人心力既不免於粗疏，論述取材亦自知其簡陋。所期海內同志，憫其愚妄，俯賜教言，則商榷之餘，或能共得一改良之正軌，未可知也。

或謂中國文法曖昧，無明確之規則；或謂頭緒太繁，研究難於成就；以余所見，殊皆不然。何也？規則曖昧，要有脈絡可尋；研究繁難，不過多廢時日也。吾國之國民性，敏達恢廣，往往執通而略異，知綱而疏目，重神明而輕規矩。其於文字，則亦有然。故當新文法家之出也，亦復風靡一時。而以研究未周，應用稍滋扞格，即不復深究其致病之由，不致思於改良之術；保守者



信注入教授之法，急進者倡廢滅國語之議。此皆非科學家之態度，吾人所不當出也。

或謂學習文字，猶諸語言，人不待習語法而後能通語言，即亦不須習文法而後能通文字，中小學生徒，授以文法，徒滋紛擾，此言亦有相當之理由。然吾並不主張將文法研究之結果，直接應用於教育，吾止主張間接應用於教育，其理由已詳國語改進商榷篇（見學藝雜誌第二卷第二號），茲不絮述。

二 研究法大綱

研究中國文法，有數事宜注意焉：其一、說明的非創造的，其二、獨立的非模倣的，其三、實用的非裝飾的。

何謂說明的非創造的？文字之起也，始於聲音。由聲音而語言，語言而爲之符號以資記載，於是乎有文字。原始時代，口之所宣，卽筆之所載，語言、文字之範圍全同。逮歷時既久，語言變遷，而文字則以主形之故，乃固定而不可變；語言、文字，自是遂分離矣。然而語言、文字雖曰分離，而互相影響之力則仍甚鉅。當其未分離也，文字之變遷，可分二期：一曰造字時期，其時每一事物發生，則造一字以表之，而所謂分別字者，於文法上大有研究之價值。如「羊」之於「羣」，所以分別數之多少，「羊」一羊也，「羣」衆羊也。如「麒」「麟」「鳳」「凰」「雌雄」「指鳥」「牝牡」（指牛）等，所以分別男女性。如「鼓」（名）「鼓」（動）「典」（名）「敔」（動）「備」（動）「葡」（象）「喜」（自動）「喜」（他動）等，所以分別字類。是皆所謂分別字也。二曰活用引伸時期，以周秦之交爲最盛。其始爲隨意的，凡自上下文關係，可以不生誤會者，隨意活用。凡原義上所含之分子，任取其一，隨意引伸焉。今人讀古書中往往有扞格不通者，皆此類引伸活用貽之也（註一）。

其繼爲規則的，此時之活用引伸，舉有一定之法則。後世治古文者，往往自誇用字之巧，一若獨得之祕者，其實不外領解此等規則之一部耳（註二）。

（註一）如左傳：「諸侯之士門焉，門焉之門」，爲攻城之義。公羊傳：「入其門則無人門焉者，門焉之門」，爲「守門」之義。考工記：「欲其眼也」，「眼」用於象字，含「突出」之義（或云暉之假）。今且舉「世」之一字言之，「世」名字也，而其動用之例甚多，如國語：「吳國猶世」，「繼世」之義也。左傳：「景公早世」，謂其早傳世也，因而含有「死」義。拾遺記：「欲求長生久世不可得也」，「久世」之「世」爲「在世」義。此皆其活用於自動之例。又國語：「昔我先王世后稷」，「世」爲「嗣」義，則活用於他動矣。古人行文，隨意將字義引伸活用，大抵類此。

（註二）如公羊、穀梁之文及近人龔自珍文，多用「意動」「致動」，世人頗有喜其奇崛者。「意動」「致動」說詳下。

逮乎語文分離之後，而文字上乃生重大之變遷，約有數事：其一、爲活用區域之縮小，其二、爲結合語之增加，其三、爲引伸範圍之漸趨廣漠或狹隘（註三），其四、爲詞（說文：詞意內言外也）之「詞」（詳下）之用法之固定（註四）。蓋後人作文，大抵以模倣古人爲事，凡文法上可以活用而未經古人用過者，均莫敢類推使用，活用之規則，因而益晦。而且吾國語言爲單節音，雖有平、上、去、入之分，而事物繁多，一字一音主義，畢竟不能貫徹，此結合語之所以滋也（一字多義，非改用結合語，則易混同，亦原因之一也）。結合語既滋，則單字之義界漸不分明，而引伸日泛，益以審義不精，爲多數慣例所束縛，引伸範圍於是亦有反趨於狹隘者。至於詞之神情，尤非註解所能達（註五），年代懸隔，理解愈難，語言、文字中所用之詞，日以差異。文中之詞，不便於

表意，於是乎有語錄體之文出而代之，此乃事勢所必然。近人之提倡白話文，其主要原因，亦復爲是而發也。

(註三) 例如「法」則「道」「理」「禮」「儀」「狀」「態」「姿」「容」等，每字皆有定界，不相混淆。今人則往往連用兩字以成結合語，以故但得其廣泛之意，而不審其精嚴之界矣。又如「差」字，本但爲「相差」之義，差少爲差，差多亦爲差，差小爲差，差大亦爲差。如王充論衡：「聖差賢一等爾」，乃謂聖比賢程度高一等，然今則限用於差少之義矣。又如「不過」二字，今多含少之意。潛夫論：「夫上聖不過堯舜而放四子」，則但有「不過」之意，較今義爲廣。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註四) 古時詞之應用，甚爲自由，而意義亦極微渺。如「之」字，則有如左傳：「鵲之爲之」，及孟子尹公之他、庾公之斯等例。「也」字，則有大戴禮：「吾以爲也難行」，莊子「惟舜獨也正」等例。「焉」字，則有禮月令：「天子焉始乘舟」，左傳：「晉、鄭焉依」等例。又「於」「以」「其」「所」等字，異例亦甚多。今則用法固定，此等異義逐漸淘汰矣。高郵王氏說明詞之互相假借之例，甚爲精闢，惟歸納基礎，尙不盡確當，擬別著論詳之。

(註五) 詞之訓詁最難傳達，註釋家往往但明其位置，而不及其神情，如云：「語已詞」「語間詞」等是。

文字變遷之經過，略如前述。總而言之，近世文之性質與古文不同者：一爲文位之順序日益分明，是故當以研究文位爲主；二爲字類之區分形式上無從判別，是故字類不能從其字定之，而祇能從其字所居之文位定之，然同時仍可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字主要應屬何類。此皆所謂說明的研究法也。蓋文字之現狀如何，卽其研究之結果，亦只能將其現狀和盤托出，不能有所增減於其間也。雖然，生僻之文字，義蘊不明，用例稀少者，不能強加以文法上之說明。蓋吾國字類之區分，全由歸納用例而得之，非若外國文字大抵得由形式上辨之也。

何謂獨立的非模做的？中國文字與世界各國之文字（除日本頗有與中國文相近者外），有絕異者數點：其一、主形（雖多數爲形聲字，然亦終不能脫形之窠臼也）；其二、單節音，且各有平、上、去、入之分；其三、無語尾等諸變化。故其文法上發展之徑路，與西文異。如「標語」（即「鳥吾知其能飛」之「鳥」，馬氏文通論句讀編卷一系七所舉之一部分高元先生謂之「前詞」者），如「說明語」之不限於動字，如動字中「意動」（如「正其衣冠」之「正」字，謂之致動，「彼白而我白」之第二「白」字，謂之意動，詳下）之作成法，如助字等，皆國文所特有者也。至如關係代名字，如象字比較級之變化，如名字中固有名字、普通名字等分類，如主語之絕對不可缺，皆西文所特有，於國文則非甚必要。今使不研究國文所特有，而第取西文所特有者，一一模倣之，則削趾適履，扞格難通，一也；比附不切，求易轉難，二也；爲無用之分析，徒勞記憶，三也；有許多無可說明者，勢必任諸學者之自由解釋，系統歧異，靡所適從，四也；舉國文中有裨實用之變化而犧牲之，致國文不能盡其用，五也。是故治國文法者，當認定其所治者爲國文，務於國文中求其固有之法則，而後國文法乃有告成之一日。自有馬氏文通以來，研究國文法者，往往不能脫模倣之窠臼（註六），今欲矯其弊，惟有從獨立的研究下手耳。

（註六）馬氏文通以「所」爲代字，其實「所」字乃助字之含有指示作用者。今人專以指示用他動作「冠象」（冠於名上之象字略稱冠象）之名字短語，謂此部分之「所」字爲特種之指示象字猶可，必不能謂爲代字也。夫膏詞之「所」

（如「所不歸爾孳者有如河」之「所」，與馬氏所稱爲代字之「所」，實出一脈。今馬氏舉而歧之，其誤一也。」「所」字之爲名字，乃由助字轉來，是以於名字應有諸用法，極不賅備。馬氏殆誤認「所」字先爲名字而其後乃轉爲代字者是顛倒引伸之順序，其誤二也。馬氏因認「所」爲代字，於是不得不以「所」爲止詞。「所」而果爲止詞，則是應屬於目的語（即止詞）顛倒之例。凡目的語顛倒者，皆可還原，而「所」字不能還原（例如「父母之不我愛」，可還原爲「父母之不愛我」，而「西河魏土，文侯所居」，不能作爲「西河魏土，文侯居所」），又何所據而認爲代字？其誤三也。又古文中「所」字，與今用法不同者有五：（1）有決不能解爲他動之目的語者，如書：「君子所其無逸」，左傳：「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孟子：「國之所存者幸也」等是；（2）不必盡位語句之首，有時但在短語末，與「者」字用法相似，如論衡：「使長卿桓君山子雲作吏，書所不能成，文所不能成句，則武帝何貪，成帝何欲？」是；（3）不必與他動或帶有副字之他動緊接（凡目的語必與他動緊接，如呂氏春秋：「皆有所乎尤也」，韓非子：「慮者謂其意所無制也」，孟子：「行其所無事也」等是；（4）「所」字不徒非目的語，且不限於指示目的，如前漢書：「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之第二「所」字（指示主語）是；（5）古時「所」多與「之」並用，「之」以表目的，「所」則別有所指，由此益可見「所」之非代字，如荀子：「非吾子無所問之也」，孟子：「夫有所受之矣」，左傳：「雖衆無所用之」，墨子：「若處家得罪，猶有鄰家所以避逃之者矣」等是；馬氏於此等之例皆不之顧，而徑稱之曰代字，其誤四也。

馬氏又以「焉」字爲代字，而解「焉」爲「於此」「於是」之義。「焉」亦助字，非代字也。如孟子：「於此有人焉」，公羊傳：「隱於是焉而辭立」，北史：「於焉靡旣」等例，決不能仍認「焉」爲代字也。用「焉」之時，往往不需目的副語，或略去「於此」於是「等字，此誠有之，然徑以「焉」字爲代字則不可。

馬氏又以「自」「相」爲止詞。「自」非止詞也，惟置諸他動字之上時，類止詞耳。如云：「陶然自樂」，決不能謂「自」爲「樂」之止詞，「徒法不能以自行」，決不能謂「自」爲行之止詞也。不寧惟是，「自」字之後，常有隨以他動及其止詞者（例如「自賊其身」），如更解「自」爲止詞，益增牽強矣。至以「相」爲止詞，更爲無理；「相」而爲止詞，則「交」「互」等副字，皆爲止詞矣。「自」「相」解爲副字，並無疑問，似無須別立止詞之說。